

债券代码：155363.SH

债券简称：19 泸水 0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泸州市江阳区百子路 16 号）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2024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兴泸水务”）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华西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西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西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华西证券作为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泸水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就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9 泸水 01

3、发行规模：5 亿元人民币

4、发行期限：5 年（3+2）

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展望稳定。

6、发行利率：5.99%

7、起息日期：2019 年 4 月 26 日

8、到期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9、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人关于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关于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情况、原因及依据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首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棋楠为执行董事，张光惠、徐飞为非执行董事；发行人于 2023 年

12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聘任陈棋楠为总经理；廖星樾、陈兵、喻龙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廖星樾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具体情况如下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前	变更后
董事	廖星樾、陈兵、喻龙	陈棋楠、张光惠、徐飞
总经理	廖星樾	陈棋楠

（二）新委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陈棋楠，男，44岁。历任合江县虎头乡政府乡长助理；合江县实录乡党委副书记；泸州市委组织部副主任科员；泸州市委组织部主任科员；泸州市委组织部干部二处副处长、主任科员；泸州市委组织部干部二处副处长；泸州市委组织部干部二处处长；泸州市委组织部干部二科科长；泸州市委组织部部务委员、干部二科科长；泸州市委组织部部务委员、干部一科科长；合江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党校校长；合江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县委统战部部长、党校校长；合江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县委统战部部长、党校校长，县政协党组副书记；合江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合江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三级调研员；合江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三级调研员，泸永江融合发展示范区（泸州）管委会副主任（兼）。现任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张光惠，女，57岁。历任泸县卫生防疫站工作人员；泸州市龙马潭区卫生局卫防股股长；泸州市龙马潭区卫生局副局长、工委主任、党委委员、纪检组长；泸州市龙马潭区卫生局党委书记、副局长；泸州市龙马潭区卫生局党委书记、局长；泸州市龙马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党委书记、局长泸州市龙马潭区政协经工委主任；西南医疗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泸州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徐飞，男，45岁。历任古蔺县德耀镇政府工作人员；共青团古蔺县委工作人员（选派古蔺县东新任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古蔺县纪委工作人员；纳溪区委组织部工作人员（下派大渡口镇民强村副支部书记）；纳溪区委组织部组织科科长；纳溪区委组织部干部科科长；纳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纳溪区永宁街道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纳溪区委群众工作局局长；纳溪区委群工局局长，区政府信访局局长；纳溪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信访局局长；纳溪区委办公室副主任；纳溪区白节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纳溪区白节镇党委书记。现任泸州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国资运营公司董事、工会主席。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相关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董事会和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华西证券作为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西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